

附2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90487

合辉牌芦荟低聚木糖颗粒

【原料】 低聚木糖、全叶芦荟冷冻干燥粉

【辅料】 糊精、甜菊糖苷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过筛、混合、制粒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 复合膜应符合YBB00132002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浅棕色至棕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
性状	颗粒，无结块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总蒽醌（以1, 8-二羟基蒽醌计），g/100g	0.10~0.40	1 总蒽醌的测定
水分，%	≤6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8	GB 5009.4
	不能通过一	

粒度	号筛与能通过五号筛的总和不得超过15%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溶化性	应全部溶化或轻微浑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	GB 5009.17
六六六, mg/kg	≤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0.2	GB/T 5009.19

1 总蒽醌的测定

1.1 原理: 样品用甲醇提取, 经酸解氧化, 使结合态的蒽醌分解为游离态, 使还原态的蒽酚、蒽酮、二蒽酮等蒽醌类化合物氧化成氧化态, 再经乙醚提取, 用醋酸镁甲醇液显色测定。

1.2 仪器: 分光光度计。

1.3 试剂: 1, 8-二羟基蒽醌对照品(分析纯)。

1.4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: 精确称取1, 8-二羟基蒽醌对照品10mg, 置于100mL容量瓶中, 加甲醇适量溶解, 加甲醇至刻度, 摆匀。

1.5 标准曲线的制备: 精密量取对照品溶液0.0、0.2、0.4、0.6、0.8、1.0、1.5mL分别置于10mL容量瓶中, 各加醋酸镁甲醇溶液(0.5g/100mL)至刻度, 摆匀, 照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法, 于510nm波长处测定吸光度值, 以吸光度值为纵坐标, 浓度为横坐标, 绘制标准曲线。

1.6 测定: 将颗粒研成粉末, 混匀, 精密称取0.200~0.500g, 置于150mL锥形瓶中, 准确加入50mL甲醇, 90℃水浴回流1h, 放冷, 过滤, 精密量取2.00~10.00mL滤液(相当于20~150μg蒽醌), 置于150mL锥形瓶中, 蒸干, 加20mL水溶解, 加30%过氧化氢溶液3.0mL、50%盐酸溶液(盐酸-水=1:1)0.5mL, 于90℃水浴回流30min, 放冷, 用乙醚提取3次(20、20、15mL), 合并乙醚提取液, 水洗2次(10、10mL), 弃水液, 取醚液挥干, 残渣加醋酸镁甲醇溶液(0.5g/100mL)溶解, 转移至10mL容量瓶中, 加醋酸镁甲醇溶液至刻度, 摆匀, 照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法, 于510nm波长处测定吸光度值, 从标准曲线上读出样品溶液中蒽醌的含量, 计算, 即得。

1.7 结果计算

$$X = \frac{c \times n}{m \times 1000} \times 100$$

式中:

X—样品中总蒽醌含量(以, 8-二羟基蒽醌计), g/100g;

c—在标准曲线上读出的样品浓度, μg/mL;

m—样品称取量, g;

n—样品稀释倍数。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 92	GB 4789. 3 “MPN计数法”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 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 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 4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 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芦荟昔, g/100g	0.18~0.88	1 芦荟昔的测定

1 芦荟昔的测定（来源于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）

1.1 范围

本方法规定了芦荟胶囊、芦荟片剂、芦荟汁等保健食品中芦荟昔含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方法适用于芦荟胶囊、芦荟片剂、芦荟汁等保健食品中芦荟昔含量的测定。

本方法的最低检出量10ng

本方法的最佳线性范围: 0~100μg/mL y=1124194x+3215; 线性关系r=0. 9999

1.2 原理: 用甲醇+水(55+45)作为溶剂, 提取试样中的芦荟昔, 经高效液相色谱仪C18柱分离, 紫外检测器293nm条件下检测, 以芦荟昔保留时间定性, 峰面积定量。

1.3 试剂

1.3.1 甲醇: 色谱纯。

1.3.2 水: 重蒸水。

1.3.3 芦荟昔标准品: 纯度≥98%。

1.3.4 芦荟昔标准溶液的制备: 精确称取芦荟昔标准品10mg, 加流动相甲醇+水(55+45)溶解并移入100mL容量瓶中, 定容至刻度。

1.4 仪器

1.4.1 高效液相色谱仪: 附紫外检测器。

1.4.2 色谱柱: C₁₈ (以十八烷基键合硅胶填料为填充剂) 或具同等性能的色谱柱, 150mm×6mm, 5μm。

1.4.3 超声波清洗器。

1.4.4 C₁₈净化富集柱: C₁₈预柱, 装量0.5g, 分配型。

1.4.5 离心机: 3000r/min。

1.5 色谱分离条件

1.5.1 流动相: 甲醇+水=55+45。

1.5.2 流速: 1mL/min。

1.5.3 柱温: 40℃。

1.5.4 检测波长: 293nm。

1.5.5 灵敏度: 0.016AUFS。

1.5.6 进样量: 10μL。

1.6 分析步骤

1.6.1 试样制备：将固体试样粉碎成粉末状，混匀。准确称取上述经处理后的试样1.00g于50mL容量瓶中，加检测用流动相30mL溶解，经超声振提5min加流动相定容50mL，离心沉淀，上清液经滤膜（0.45μm）过滤，芦荟汁饮料直接经0.45μm滤膜过滤。

1.6.2 测定步骤：分别精密吸取标准溶液和试样溶液10μL注入高效液相色谱仪，依上述色谱条件，以保留时间定性，用外标法计算试样中芦荟昔的含量。

1.7 计算公式

$$X = \frac{A_1 \times C \times V}{A_2 \times m}$$

式中：

X—试样中芦荟昔含量，mg/g (mg/mL)；

A₁—试样中芦荟昔的峰面积；

C—标准液的质量浓度，mg/mL；

A₂—标准液中芦荟昔的峰面积；

V—试样定容体积，mL；

m—试样的质量，g (mL)。

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1.8 允许误差：同一试样两次测定值之差不得超过两次测定平均值的10%。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颗粒剂”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低聚木糖：应符合QB/T 2984《低聚木糖》的规定。
 2. 全叶芦荟冷冻干燥粉：应符合QB/T 2489《食品原料用芦荟制品》的规定。
 3. 糊精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 4. 甜菊糖苷：应符合GB 827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》的规定。
-